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 發 文：發文日期 - 108.12.20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8300號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l09@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538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8年第4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eda.org.tw>最新消息 → 公會發文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第4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11月13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49760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政風室、危險物品管理科、災害搶救科、火災預防科(3份)

局長黃江祥



高其黃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第 4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情形疑義研討暨座談

貳、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肆、主席:黃簡任技正古彬

紀錄:呂佳虹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 出席單位:

第一大隊:林明德、黃一心、侯程偉、王兌源、黃鉉雄

第二大隊:陳秉豐、楊智凱、王建棠、張煥志、崔毅民、姜
善富

第三大隊:吳文敬、羅宛婷

第四大隊:吳博文、柯良民

第五大隊:郭昌峯、莊定榆

第六大隊:陳俊宏、潘界和

法制專員:黃錦先

火災預防科:高文宗、蘇裕銘、黃仲憲、張安男、謝宗哲、
翁建豐

危險物品管理科:洪文輝、邱泊旋

災害搶救科:曾其立

政風室:宋依芳

(二) 列席單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沈政宏、林佩樺、雷浩忠、
毛綉琇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假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陳春成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張孟光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李培妮、林添丁、陳錦靜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吳書彰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李惠閔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王志賢
(依簽到順序排列)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等場所(以下簡稱危險物品場所等),其滅火設備如已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四編檢討第一至五種滅火設備,是否得免檢討設置標準第一至三編之滅火設備;又潔淨滅火設備(如 FM-200)可否替代設置標準第四編之滅火設備。(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說明:

- 一、建築物僅部分供室內儲槽場所使用,建築物其他非危險物品場所依設置標準第一至三編檢討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又室內儲槽場所儲存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未滿攝氏七十度之公共危險物品,其儲槽專用室設於一層以外之建築物,屬顯著滅火困難場所,除應符合第四編之規定設置第三種滅火設備外,是否得免檢討第一至三編規定之滅火設備。
- 二、又前揭室內儲槽場所得否設置非設置標準所訂之潔淨滅火設備(如 FM-200)替代設置標準第四編之滅火設備。

決議:

- 一、有關危險物品場所,除應符合設置標準第四編規定外,是否仍應符合設置標準第一至三編之規定檢討設置部份,內政部業於 96 年 8 月 31 日內授消字第 960824997 號函釋(附件 1)在案,設置標準第四編及第一至三編均有規定部分(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等),危險物

品場所應符合第四編規定；至危險物品場所以外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之檢討，如涉建築物整棟或整層之特性（如樓層數、該樓層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等），危險物品場所等部分仍應納入依第一至三編規定一併檢討設置，惟危險物品場所部分如依第四編規定已設有之設備，得免重複設置；又設置標準第四編未規範部分應納入危險物品場所等以外場所，依第一至三編之規定，一併檢討設置。

二、又查「消防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故潔淨滅火設備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引用與設置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時，不適用設置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提案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之緊急進口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等規定不再納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乙案。（火災預防科）

說明：

一、緊急進口係「建築技術規則」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規範，另原內政部 78 年 7 月 31 日(78)台內警字第 715824 號令訂定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08 條亦有規定，惟 85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修訂設置標準時，消防署依據與內政部營建署 85 年 1 月 22 日協商結果，列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爰予以刪除，同時參考日本法令，於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增列無開口樓層定義，明確定義其係指未具避難及消防搶救上之有效開口。

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係由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7424 號函訂頒，按其第

五點之權責機關分工表所定內容，有關「維持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所需淨寬及轉彎交叉口所須截角淨空」及「審查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主要工作與子項分工之主辦機關皆未列消防機關。

- 三、本局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係依據消防法第十條及建築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規定，其對象為建築物內依法設置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至於緊急進口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非屬消防安全設備範疇。
- 四、考量緊急進口及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皆為建築主管機關之建築執照審查項目，為避免本局逾越權責或造成與建築圖說審查結果不一致，衍生相關困擾與疑慮，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擬不再予以討論或納入圖說，同時回歸建築圖說檢討並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決議：

- 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不再檢討緊急進口及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並於圖說內加註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等字樣。
- 二、有關緊急進口為建築主管機關之建築執照審查項目，另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按內政部營建署訂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五點之權責機關分工表所定內容「審查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主要工作由業務單位另案函知建築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玖、說明案

提案、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下簡稱作業基準)第二點及第六點刪除消防圖說採藍晒圖及內容之規定，增列電子檔之消防圖說送機關留存之規範乙節(已於108年8月28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3597200號函發周知，附件2)，本局消防圖說自109年1月1日起配合蓋章作

業方式。(火災預防科)

說明：消防圖說業經審訖完成後，於圖說內應加蓋本局圖說驗訖章、文號、消防專技人員職業圖記及正(副)本章；另消防竣工圖說業經查驗簽核後，應於圖說內加蓋本局圖說驗訖章、文號、消防專技人員職業圖記、正(副)本章及竣工圖字樣。

拾、宣達資料：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廢止清谷電子有限公司 119 火災通報裝置【廠牌：火鶴 (FLAMINGO) 牌，型號：FL-119】型式認可並註銷其型式認可編號 FN-B10801 型式認可書 (附件 3)。
- 二、下列法令經內政部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
 - (一)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80823130 號令修正發布「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附件 4)
 - (二)內政部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80823018 號令修正發布「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並廢止「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附件 5)
 - (三)內政部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80823020 號令修正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 2 章室內消防栓設備、第 4 章之 1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第 9 章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第 11 章之 1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第 22 章配線。(附件 6)
 - (四)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80823132 號令修正發布「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附件 7)
 - (五)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80823083 號令修正發布「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附件 8)
 - (六)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3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80823088 號令修正

發布「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附件9)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修訂後，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何種文件。(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查驗應附文件第十點已有規定，本局已於108年8月28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3597200號函發周知(附件2)，自作業基準修正發布日起，針對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本局於竣工查驗時原則僅查核其認可標示，不再查核或收取相關證明文件(如型式、個別認可文件及出廠證明等)，惟申請人仍應檢附相關型式認可文件，並由專技人員簽證負責。
- 二、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規定，經內政部審議領有審核認可書者，除查核該審核認可書影本及安裝完成證明文件(工地進出貨文件等)外，並注意應於審核認可書記載有效期限屆滿前安裝完成，至於在審核認可書有效期限內已製造出廠或進口尚未安裝完成者，應查核其審核認可書影本、出廠或進口證明與出貨、交易或完稅證明文件，從實查證，以防造假蒙混之情事。
- 三、又查作業基準附件六、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填寫說明第七點、應檢附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文件種類如下：
 - (一)內政部審核認可書應附認可書內所規定之相關證件(含出廠證明、進口報單等)。
 - (二)有關緩降機、撒水頭、泡沫噴頭等經內政部公告應施認可之設備品目，應檢附內政部登錄機構發給之型式認可書影本，以供查核。

拾貳、主席裁示

- 一、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消防機關每半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令研討及座談，惟為聽取本局人員與外界相關意見反應，調整為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法令研討及座談，以為本局施政方向之參考及達廉正、效能、專業便民之目的。
- 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皆應按法規中立審查及查驗，避免預設立場逾越法令，在不違反法令情形下盡力協助業界、服務市民。
- 三、同仁執行消防業務應以「厚德載物」為原則，累積自己正能量，盡一份心力將服務工作做到最好，另各單位如欲反應相關問題或提供寶貴意見可寄送至本人信箱:hkb77777@gmail.com，並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

拾參、散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第 4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黃簡任技正古彬

出席單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王鈞、黃益隆、黃心、徐程輝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陳秉豐、張煥志、楊守凱、黃文、黃文、黃文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吳敬、郭元亨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吳敬、郭元亨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郭元亨、郭元亨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陳俊宏、潘界和

法制專員：黃仲實

火災預防科：黃仲實、蘇翰銘、翁建農、張文弟、謝守哲、呂任忠

危險物品管理科：洪文輝、邱源發

政風室：李信亭

災害搶救科：李其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第 4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黃簡任技正古彬

列
席
單
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沈政忠 林佩輝 蔡明志 蔡明志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潘俊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陳春成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

陳治光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李培娟 林洛丁 傅錦輝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吳文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李真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王光

其他：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 內政部

發文字號： 內授消字第0960824997號

發文日期： 96/08/31

相關法條： 消防法第42條(96/01/03)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6、17條(96/05/09)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12、28、112、114、129、180、183條
(95/12/15)

要 旨：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

全文內容：內政部 96 年 8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內政部 96 年 8 月 31 日

內授消字第 0960824997 號函

提案一：各類場所具室外走廊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條核算有效開口面積時，其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

決議：各類場所具室外走廊，其護欄上方未設格柵者，核算其有效開口面積時，該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得扣除室外走廊部分。

提案二：有關高爾夫電動車庫房場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何種場所用途分類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疑義。

決議：高爾夫電動車庫房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4 款第 3 目（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提案三：老人住宅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何種場所用途分類檢討其消防法令適用疑義。

決議：老人住宅應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之場所用途歸類，檢討其消防法令之適用。

提案四：有關休閒農場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何種場所用途分類及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

決議：一、休閒農場如有民宿管理辦法之適用，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

二、休閒農場住宿設施、餐飲設施具旅館、飯店、餐廳之使用性質者，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3 目、第 5 目之場所用途歸類，並依同標準相關規定，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惟補辦使用執照者，該建築物如確為實施建築管理前所建造，其為維持原有使用，應有「舊有建築物防

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業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適用，本部營建署前以 88 年 12 月 22 日 88 營署建字第 41589 號函說明在案。系爭農場如符合上開函示規定，於補辦使用執照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得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五：各類場所採使用單元設計為火警分區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9 條規定設置火警發信機疑義。

決議：各類場所採使用單元設計為火警分區，而各分區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小於 600 平方公尺者，得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2 條第 1 款前段所定 600 平方公尺為範圍設一火警發信機之方式，檢討該發信機之設置。

提案六：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0 條第 1 款所定出水口設置位置疑義。

決議：出水口設置位置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0 條第 1 款之規定，內政部 88 年 10 月 5 日台(88)內消字第 8876061 號函提案 8 決議停止適用。

提案七：舊有建築物補辦使用執照，其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設置疑義。

決議：建築物如確為實施建築管理前所建造者，其為維持原有使用，應有「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業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適用，本部營建署前以 88 年 12 月 22 日 88 營署建字第 41589 號函說明在案。系爭建築物如符合上開函示規定，於補辦使用執照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得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等場所(以下簡稱危險物品場所等)，除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4 編規定外，是否仍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 至 3 編之規定檢討設置？

決議：一、危險物品場所(設施)設於建築物內部者，應考量整棟建築物或樓層之特性(如樓層數、無開口樓層、總樓地板面積等)；設於建築物以外部分者，應以整體安全考量為前提。

二、基此，危險物品場所等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危險物品場所等如位於建築物內者：

1.建築物專供危險物品場所等使用者：

- (1) 設置標準第 4 編及第 1 至 3 編均有規定部分（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及標示設備等）：危險物品場所等應符合第四編規定，得免依設置標準第 1 至 3 編之規定檢討設置。
- (2) 設置標準第 4 編未規範部分（如緊急廣播設備、避難器具、緊急照明設備、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及排煙設備等）：準用第 1 至 3 編之規定。

2. 建築物之部分供危險物品場所等使用者：

- (1) 設置標準第 4 編及第 1 至 3 編均有規定部分：危險物品場所等應符合第 4 編規定；至該場所以外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之檢討，如涉建築物整棟或整層之特性（如樓層數、該樓層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等），危險物品場所等部分仍應納入，依第 1 至 3 編規定一併檢討設置，惟危險物品場所等部分如依第 4 編規定已設有之設備，得免重複設置。
- (2) 設置標準第 4 編未規範部分：納入危險物品場所等以外場所，依第 1 至 3 編之規定，一併檢討設置。

(二) 危險物品場所等如位於建築物以外部分者：

依第 4 編進行檢討，但於檢討整體廠區或建築基地內之室外消防栓設備及消防專用蓄水池時，危險物品場所等之面積應納入一併計算檢討。

提案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8 款第 4 目所稱「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其認定標準為何？

決議：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8 款所稱「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係指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

提案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稱「既設合法場所」，其認定標準為何？又既設合法場所與非既設合法場所適用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區別為何？

決議：一、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稱之「既設合法場所」，應係指「領有與實際場所用途相符合之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

者」。

二、既設合法場所雖未於管理辦法修正施行之日（95 年 11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提改善計畫，仍可於 2 年內依第 79 條相關規範進行補提改善計畫進行改善。

三、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者，未於 6 個月內提改善計畫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處分後，需符合 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管理辦法規範，不再適用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附表 5 改善項目。

提案十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第 17 條第 4 款第 5 目所稱「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度之設備」，其中「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係指為何？

決議：「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係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攝氏 40 度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說明案一、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3 條第 7 款全閉揚程認定方式案。

說明：一、依據本部 96 年 5 月 29 日中繼幫浦設置規定研商會議紀錄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31 日「研商業者向蘇前院長建言案—第 1 次追蹤檢討會議」結論辦理。

二、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3 條第 7 款明定，全閉揚程與押入揚程合計在 170 公尺以上時，應增設中繼幫浦使串聯運轉。該全閉揚程非須採全揚程之 1.4 倍，而應以實際個案所採用消防幫浦經內政部認可技術資料之性能曲線相關登載值為據。

說明案二、加強落實消防專技人員會審會勘制度案。

說明：按消防機關受理申請案，排定審查日期，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帶其資格證件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審訖建築圖說，配合審查，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審查者，得予退件；又消防機關受理申請案，排定查驗日期，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攜帶其資格證件至竣工現場配合查驗，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查驗者，得予退件，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二、（二）及四、（二）分有明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P1214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l09@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359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8年8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0182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並廢止「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8年8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1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本作業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rr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所屬，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0182號辦理。
- 二、旨揭作業基準第二點及第六點刪除消防圖說採藍晒圖之規定，增列電子檔之消防圖說送機關留存之規範乙節，考量實際執行情形，本局將自109年1月1日起要求辦理；現階段除以非傳統藍晒方式製作副本者，始應將其電子檔以PDF或縮影檔案格式製作一併送本局。
- 三、又修正後第十點規定：「經本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消防機關於竣工查驗時，應查核其認可標示；.....。」，故自修正發布日起，針對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本局於竣工查驗時僅查核其認可標示，不再查核及收取相關證明文件(如型式、個別認可文件及出廠證明等)，並由消防專技人員簽證負責。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火災預防科)

局長黃江祥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

聯絡人：蔡宏政

聯絡電話：02-81959238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fc771126@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80009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廢止清谷電子有限公司119火災通報裝置【廠牌：火鶴（FLAMINGO）牌，型號：FL-119】型式認可並註銷其型式認可編號FN-B10801型式認可書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12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31條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108年9月23日108中消技字第1797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係清谷電子有限公司自行提出廢止旨揭型式認可書，產品相關認可資訊請至內政部登錄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網址：<http://www.tftf.org.tw/indexmain.php>）網站查詢。

正本：臺北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

消防局 1081001



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暨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火災預防組

電 2019/10/29 文
交 16:42:57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7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808231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30日
日以台內消字第108082313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
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消防署)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018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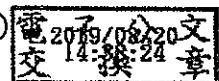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並廢止「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1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本作業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rr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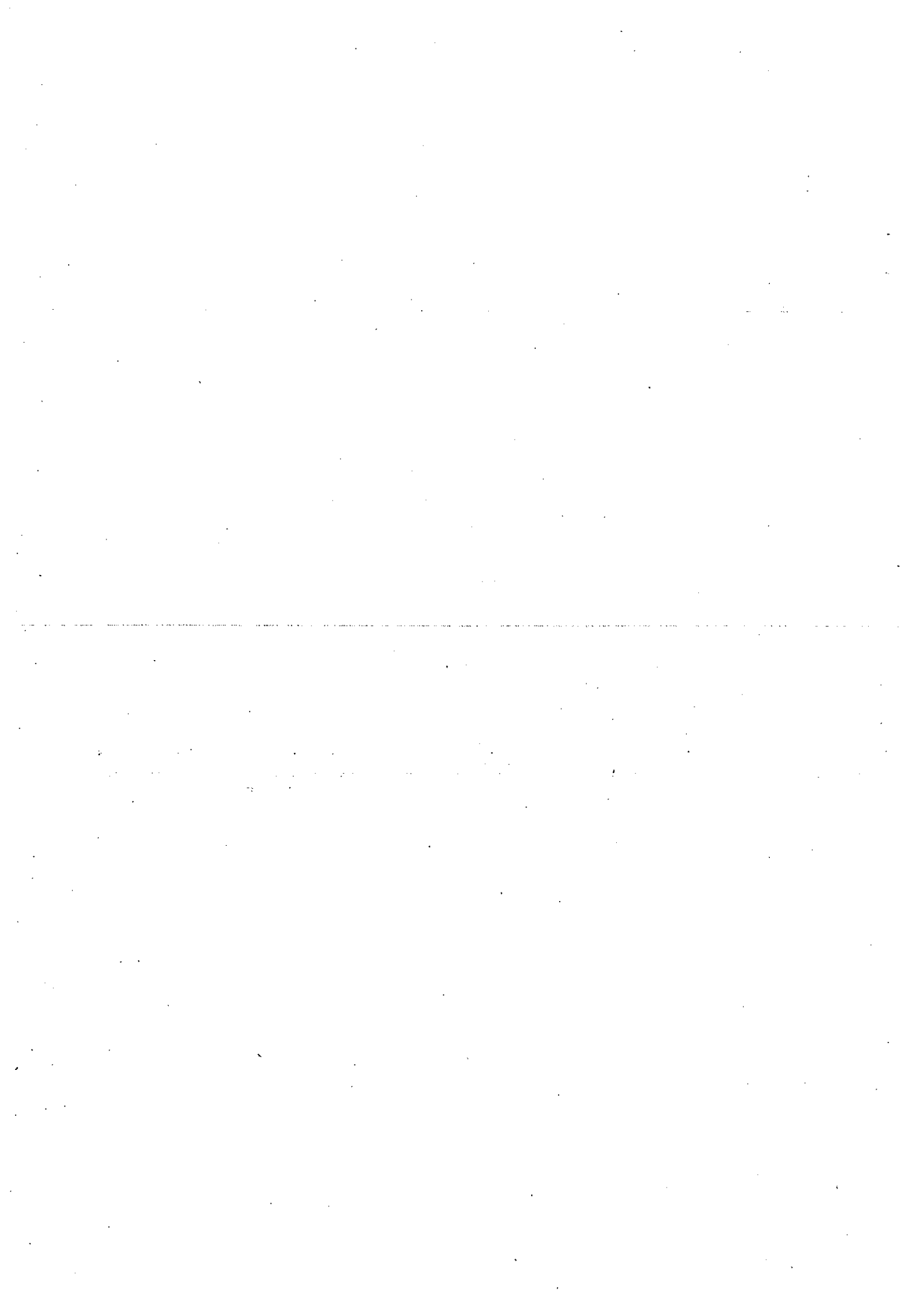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消防局 1080820



10833597200



B1817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消防署)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2章室內消防栓設備、第4章之1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第9章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第11章之1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第22章配線，業經本部於108年8月20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2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本要領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rr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電 2019/08/20 文
交 14-換-02 章

消防局 1080820



10833596700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德松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dschen119@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1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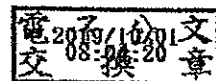
主旨：「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30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13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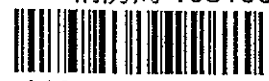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認可應備文件，增訂標示銘牌照片之文件及相關規範。(壹之第1項第3款以及第2項第2款及第3款)
- 二、附錄之國內第三公證機構，增訂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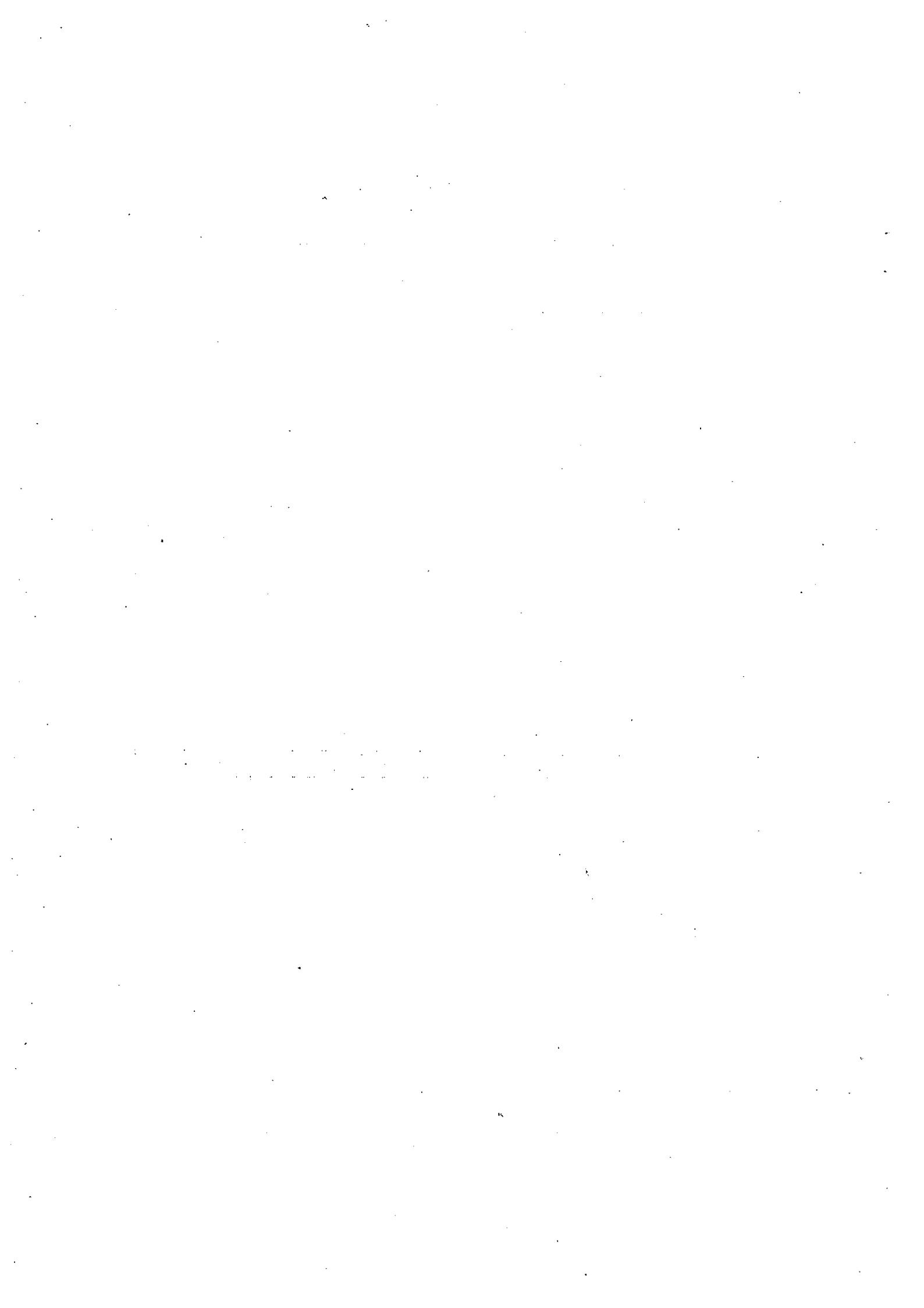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消防局 1081001



10834278500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消防署)

聯絡人：陳德松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dschen119@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0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2日以内授消字第108082308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修正重點如下：

(一)壹、三、(一)、16：修正有關內置型引導燈具有效亮燈時間及各試驗量測時間點；壹、三、(一)、26：增列引導燈具具音聲引導功能者，該燈具應設有能停止其音聲引導功能之裝置。

(二)壹、三、(二)表2：修正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分級及其平均亮度。

(三)壹、九及十一：修正充放電試驗及平均亮度試驗所涉緊急電源之試驗時間。

(四)壹、十七：增列緊急電源狀態下之有效亮燈時間之標示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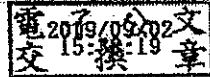
(五)壹、十八：增列新技術開發之引導燈具，依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判定，如符合本基準規定同等以上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

(六)刪除附錄五、引導燈具用信號裝置，移列為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附錄、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予規範。

二、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自旨揭基準發布起至109年2月28日為止，在不變更所載規格設計之原則下，應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復依旨揭基準規定補測相關試驗並重新申請型式認可書後，始得申請型式認可展延及型式變更。惟在該期間，未取得新型式認可書前，准予依原型式認可書申請個別認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德松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dschen119@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0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壹、四、(一)、9：刪除受信總機之外(箱)殼厚度應在1.2mm以上之規定，並增訂外(箱)殼採耐燃材料者，應符合CNS14535、UL94或IEC60695-11-10規定之V-2規格或同等級以上，如為薄片材料，燃燒時有扭曲、收縮等情形之虞者，應符合上開規定之VTM-2規格或同等級以上。
- 二、新增附錄、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該附錄係由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附錄五修正並移列，由於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設備類型、架構、功能與火警受信總機較為相近，為確保該設備品質及功能，並納入認可制度管理，爰予移列本認可基準規定。
- 三、貳、型式認可作業、參、個別認可作業、肆、缺點判定方

消防局 1080903



法及伍、主要試驗設備，配合增列相關規定。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